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書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
號18樓
承辦人：莊乙木
電話：02-8968-0114

電文
時域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金管綜字第11101473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A102203_1_22142059287.pdf)

主旨：檢送本會舉辦「111年度金融知識線上競賽活動」之競賽活動辦法乙份，請惠予函轉所轄機關及國中、高中（職）各級學校並鼓勵各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落實學校金融知識教育，培養我國青少年自主學習動機，本會自98年起每年舉辦金融知識線上競賽活動，迄至110年止已推動辦理13個年度，今年度賡續辦理金融知識競賽活動，以期能持續普及金融知識並建立正確的消費、儲蓄及投資理財觀念與素養。爰請貴部惠予轉知所轄機關及國中、高中（職）各級學校，鼓勵師生於活動期間踴躍參與競賽。活動內容摘要如下：（本活動網站：

<https://financeknowledge.tabf.org.tw/>）

（一）參加資格：具我國國籍之在學國中、高中（職）學生。

（二）活動期間：

1、線上初賽：自111年9月2日起至10月7日止。

2、決賽暨頒獎典禮：111年11月5日、11月6日（暫定）。

（三）金融知識線上競賽重點：

5



1、分組：分四組進行競賽，包括國中個人組、國中團體組、高中(職)個人組、高中(職)團體組，其中團體組係採3人組隊。

2、方式：各組別皆採線上初賽及實體決賽兩階段競賽。

3、獎勵辦法：國、高中(職)團體組獎額最高新臺幣(下同)4.5萬元，另設學校推動成效獎獎額最高2萬元，及參加獎、帶隊老師鼓勵獎、最佳領隊獎等獎項，並提供交通補助款(詳見競賽辦法)。

二、為提高國中及高中(職)學校參賽意願，惠請貴部併同協助轉知各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高中(職)行政處室、公民與社會領域和家政領域學科中心等，鼓勵師生踴躍參加。

三、本競賽活動海報及宣傳品，本案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已陸續配送各學校，請惠予轉知各級學校協助張貼活動訊息於公佈欄及網站至競賽活動期滿。

四、另為鼓勵學生發展金融專業及參與本競賽，本會亦函請大專院校研議將本活動成績優異者，納入財金相關科系個人申請入學之加分項目，併請卓參。

正本：教育部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